

行政訴訟起訴狀(課予義務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(公司名稱) ○○○○

營利事業登記證：

設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請參考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被告 ○○○○

設：

(機關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(機關首長)

原告因○○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的申請，應作成准予○○○○○的行政處分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…… (敘述依法提出申請之經過)。被告審查後，以○○○理由，以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號函否准申請 (甲證1)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 (甲證2)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……………（敘述不服的理由）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否准原告的申請及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的主張均為違法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影本1件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